

榆 林 市 水 利 局

关于 2021 年度局属事业单位 目标责任考核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：

为切实做好我局 2021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考核时间

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1 月 28 日

二、考核分组及对象

第一组

组 长：胡利民

成 员：陈永东、赵小梅、张庆斌、李欣卓、薛浩然。

纪检组：韩浪浪

考核对象：引黄局、执法支队、质安中心、水利中心、淤地坝中心、水文中心。

第二组

组 长：郭建彪

成 员：高 荣、李 飞、陈利军、耿体飞、张 瑜。

纪检组：刘琴琴

考核对象：水防中心、水资中心、供水中心、水保中心、河湖中心。

三、考核程序

1. 召开考核会议，考核组组长明确考核程序，被考核单位主要负责人根据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工作报告，班子成员提交书面述职报告；

2. 民主测评；

3. 个别谈话、查看资料；

4. 综合分析，考核结束后考核组召开汇总会形成考核报告。

四、考核内容

考核内容分为共性考核指标和个性考核指标，其中共性考核指标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、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、党组织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、意识形态工作、法治建设、作风建设、安全生产等；个性指标为单位负责的工程项目和党组交办的其它任务。

五、考核要求

1. 各被考核单位要高度重视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工作，认真进行自查总结，积极配合考核组开展工作。

2. 各单位认真做好目标责任考核所需资料的收集、整理、分类归档等工作，并形成考核报告，突出重点、亮点工作，提出对

市水利局的建议意见，资料言简意赅，简明扼要。

3. 考核时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同时，严肃考核纪律，严格遵守“中央八项规定”。



抄送：纪检组，规计科，建设科，机关党委。